

附件

## 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综合考评评分表

(2021年度)

部门名称：中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2年9月27日

考核内容	分值	计分标准	自评分数	评定分数	自评说明和佐证材料
总分值	100		65		
一、绩效管理基础工作	13		0		
(一) 制度建设	6	累计制定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、相关办法、实施细则、操作规程的，每项3分，最多得6分。	0		文件名称（文号）
(二) 绩效管理业务培训	3	组织本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，或本部门培训包含预算绩效管理业务课程的，得3分。	0		文件名称（文号）
(三) 宣传报道	4	利用各种媒体形式，公开发表理论、宣传等文章，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，每篇2分；部门内部发表信息、简报等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，每篇2分。	0		发表文章扫描件、网页截图
二、事前绩效评估	20		11		
(一) 评估范围	5	开展重大新增项目（政策）事前绩效评估的，开展一项得5分。 没有此项工作的得基础分3分。	3		文件名称（文号）
(二) 必要性、可行性、合理性	10	评估项目有充分立项依据的得3分；有相关管理制度的得3分；有财政经费保障渠道和方式的得4分。没有不得分。 没有此项工作的得基础分5分。	5		文件名称（文号）
(三) 结果应用	5	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应用于完善政策、调整预算规模，优化支出标准的得5分。 没有此项工作的得基础分3分。	3		文件名称（文号）
三、绩效目标设置	24		24		
(一) 完整性	8	申报的绩效目标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，三级指标完整、描述清晰明确，有量化指标值的，得8分。 缺失1项内容扣1分，直至扣完。	8		参照部门预算管理系统相关数据
(二) 合理性	2	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匹配的，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2		参照部门预算管理系统相关数据

# 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综合考评评分表

(2021年度)

部门名称：中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2年9月27日

考核内容	分值	计分标准	自评分数	评定分数	自评说明和佐证材料
(三) 可行性	6	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，有中央或自治区文件、可行性报告、实施方案等依据之一的得3分；有具体资金测算方案的得3分；否则不得分。	6		参照部门预算管理系统相关数据
(四) 精确性	8	部门预算编制系统中，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率通过率 $\geq 80\%$ 的得8分， $80\% >$ 通过率 $\geq 70\%$ 的得6分， $< 70\%$ 的不得分	8		参照预算一体化管理系统相关数据，第三方机构审核报告相关数据
<b>四、绩效动态监控</b>	<b>10</b>		<b>7</b>		
(一) 监控质量	6	确保绩效目标的如期实现，对偏离绩效目标及时提出纠正或调整意见的，得3分；充分利用监控结果的，得3分。	3		参照上报绩效监控资料情况，文件名称（文号）
(二) 按期报送	4	按期上报跟踪监控情况，得4分；逾期报送不得分。	4		参照上报绩效监控资料情况，文件名称（文号）
<b>五、绩效评价</b>	<b>10</b>		<b>10</b>		
(一) 项目自评	6	按时完成预算批复项目自评工作任务并报送自评材料的，得6分，逾期不得分。	6		参照上报绩效评价资料情况
	4	项目年度各项绩效指标自评客观、真实、全面的，得4分，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。	4		参照上报绩效评价资料情况
<b>六、结果应用</b>	<b>23</b>		<b>13</b>		
(一) 预算编制与绩效管理挂钩	4	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编制下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的，得2分；完善规章制度，加强内部管理的，得2分。	2		文件名称（文号）
(二) 落实整改	7	落实财政部门反馈的整改意见并将整改情况报送财政部门的，得4分，不整改不得分。（不报送整改措施视同不整改；财政部门未提出整改意见的，直接得7分）	7		文件名称（文号）
(三) 绩效公开（涉密内容不纳入此考评范围）	4	年初将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，得4分；否则不得分。	4		文件名称（文号）、网页截图
	4	将绩效自评结果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，得4分；否则不得分。	0		文件名称（文号）、网页截图
	4	将重要绩效评价结果以信息、简报等形式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，得4分；否则不得分。	0		文件名称（文号）、网页截图